

## 2016年3月大事记

扎兰屯市“青少年足球日”校园公益活动暨扎兰屯市级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命名仪式在扎兰屯市第一中学举行。市政府副市长包颖、马旦杰，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市足球协会、市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及市教育系统负责人出席启动仪式。

2日 吊桥公园改造工程第二次方案评审会在市规划局三楼会议室召开。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市住建、规划、旅游、文体新广、新区路桥指挥部、园林处、呼伦贝尔市美术家协会、扎兰屯市美术家协会等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3日 政协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副主席孙文明、刘宝洪、邹方春，秘书长冯建勋及常务委员共34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市委统战部相关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市政协各界别活动组组长、副组长列席会议。

4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学斌主持召开扎兰屯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孙明志到会指导。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士勇、靳晓蒙、申迎春及常委会委员共19人参加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及市人大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会议首先接受王玉章、房艳云、修峰、察娜辞去市八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依法

进行人事任免，免去蔡文丽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免去庄玉鑫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职务。任命张洪雷为市人大控告申诉委员会主任，李公军为市人大控告申诉委员会副主任，王玉章为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会议听取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通过关于召开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决定、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其他有关事项及市人大常委会表彰决定，讨论并通过八届人大五次会议人大工作报告。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到岭东文化产业发展基地调研。

☆ 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在市住建局，排水公司负责人陪同下，到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第二热源厂检查指导工作。

6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永三主持召开“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调度会，听取规划起草有关意见。市委办、政府办、发改局及规划纲要起草组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7日 市文明办、市妇联联合举办“携爱远航”庆“三八”国际妇女节暨“最美家庭”颁奖典礼。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邹方春，市委秘书长宋辉，相关部门负责人出席活动。全市科局女干部，各乡镇、街道分管负责人，文明单位代表、各条战线妇女干部、女企业家及巾帼志愿者等 340 人参加典礼活动。

☆ 扎兰屯市召开电商工作讨论会。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主持会议，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工商、产业化办、电商办、旅游等部门，市有关乡镇办事处负责人参加讨论会。

8日 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带领市文体新广、公安、卫生、食药监、交通、电业等部门负责人到金龙山滑雪场，调度2015~2016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冠军赛准备情况。

9日 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带领市文体新广局等部门负责人，到金龙山滑雪场、金龙山温泉酒店，看望慰问2015~2016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冠军赛参赛运动员。

10日 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主持召开市政府2016年第二次常务会议。市领导梁永三、韩忠民、沃晓东、赵献军、靳晓蒙、包颖、王玉章、刘宝洪、孙文明、刘恩成等参加会议。会上，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传达近期呼伦贝尔市召开系列会议精神，要求各级、各部门领会、抢前抓早、迅速落实。会议就提交市八届人大五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十三五”规划纲要、《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6年计划》、《2015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6年预算》进行讨论。

☆ 呼伦贝尔市住建委纪检组组长金培南一行4人到扎兰屯市，对2015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陪同。

11日 市政府组织召开春季森林草原防火暨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委常委、人武部部长沃晓东，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市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各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12日 由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主办，内蒙古自治区冬季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呼伦贝尔市体育局、扎兰屯市人民政府承办，扎兰屯市文化体育新闻出版广电局、内蒙古扎兰屯金龙山滑雪场协办的2015~2016年度全国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冠军赛在扎兰屯市金龙山滑雪场举行开幕式。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滑雪一部部长杨东，内蒙古自治区冬季项目运动管理中心副主任郝立军，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郝桂娟，呼伦贝尔市体育局局长刘兆奎，呼伦贝尔学院体育学院院长灵敏等出席开幕式。扎兰屯市四大班子领导焦刚伟、崔学斌、张福志、李淑艳、赵献军、马旦杰、陈秋霖，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开幕式。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焦刚伟在开幕式上致辞。

13日 呼伦贝尔市委书记李世镕在市委常委、秘书长陈智，市政府副市长李阔及各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扎兰屯市，先后深入达斡尔乡、阜丰公司、蒙东肉牛养殖场、民航机场、工业品展示中心等地，就农村基层党建、“十个全覆盖”工程、

工业生产运行情况、民航机场建设、养殖场、工业品展示、休闲度假旅游等重点工作开展调研。市领导任宇江、焦刚伟、梁永三、孙明志、韩忠民、文进磊、赵献军、马旦杰、陈秋霖、孙文明，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李阔带队到扎兰屯市调研电子商务工作开展情况。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陪同。

☆ 河西区供热管网工程—过河管网开工建设。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项目建设监理、施工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开工仪式。

14~15日 政协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市政协主席张福志代表政协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工作报告。市政协副主席刘明莲代表政协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作八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作2015年界别活动组和委员履职考核情况说明，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邹方春宣读政协扎兰屯市委员会关于表彰八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和先进提案的决定。会议听取部分委员建言，会议表决通过关于政协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报告的决议、政协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八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和政协扎兰屯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五

次会议政治决议，并对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和优秀提案及市政协 2015 年度优秀界别活动组进行表彰。市领导任宇江、焦刚伟、肖明华、崔学斌等出席会议。驻扎兰屯的自治区政协委员、呼伦贝尔市政协委员，市直各部门、驻扎各单位负责人应邀出席会议。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分别由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主持。期间，任宇江、焦刚伟等市领导分别参加分组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

15~16 日 扎兰屯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焦刚伟全票当选为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长，并代表市政府作《政府工作报告》。报告全面回顾“十二五”及 2015 年工作，明确“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发展目标以及 2016 年主要预期目标，并从坚持创新发展，努力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协调发展，努力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坚持绿色发展，努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开放发展，努力构建开放新格局；坚持共享发展，努力增进人民群众福祉等五个方面就“十三五”时期发展理念进行深刻阐述。从着力强化“三个支撑”，全力打造新增长极；着力扩大“两个优势”，全力稳固中心地位；着力提升“三个水平”，全力优化服务保障；着力建设“四型政府”，全力提高行政效能四个方面对 2016 年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永三作《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的说明》。会议审议通过《政府工作报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6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及市人大常委会、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各项决议草案。会议补选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3 名，并进行表彰。市领导任宇江、焦刚伟、肖明华、张福志等出席会议。法定规定的列席人员、市政协第八届委员会全体委员、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的其他列席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开幕式和闭幕式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学斌主持。期间，任宇江、焦刚伟等市领导分别参加分组讨论并提出指导意见。

15～19 日 呼伦贝尔市“十个全覆盖”工程第一考核组组长、呼伦贝尔市委政法委副书记齐电力一行 8 人到扎兰屯市高台子村、岭航村、马龙沟村、灯塔村等 28 个村，对 2015 年“十个全覆盖”工作推进情况进行考核。19 日上午，在金百灵宾馆召开考核工作反馈会，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就扎兰屯市“十个全覆盖”工程建设完成情况、主要做法、冬季攻坚任务落实情况及 2016 年工作安排向考核组作汇报。

16 日 在扎兰屯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焦刚伟全票当选为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长。大会主席团进行公

告，主席团常务主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崔学斌为焦刚伟颁发任命书。焦刚伟向宪法庄严宣誓，并作表态发言。

☆ 呼伦贝尔市农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扎兰屯市现场会在农机局六楼召开。呼伦贝尔市农机监理所，扎兰屯市安监局，农机局等相关人员参加会议。

17日 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召开干部大会，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自治区贯彻落实工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在呼伦贝尔分会场参加会议。市领导肖明华、崔学斌、张福志等四大班子领导，市直各部门负责人在我市分会场参加大会。

☆ 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听取各专项小组2015年工作完成情况，通报扎兰屯市2015年全面深化改革进展情况，安排部署2016年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肖明华出席会议并就推进改革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市委改革办和各专项小组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分别汇报2015年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16年工作安排。市委秘书长、改革办常务副主任宋辉主持会议。会议就全面深化改革工作相关制度文件征求各专项小组办公室意见、建议。

18日 市政府副市长到市创业者协会进行调研指导。市人社局、就局业相关负责人陪同。

19日 扎兰屯市公安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迎春，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出席会议。

21日 扎兰屯市政府召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和文件精神，安排部署市政府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主持会议。市政府党组成员文进磊、梁永三、韩忠民、赵献军、包颖、马旦杰、王玉章、殷宪出席，副市长龚飞天列席会议。

☆ 扎兰屯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各乡镇、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计生分管负责人、计生办主任，市人口计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副市长龚飞天，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22日 扎兰屯市组织召开全市农村工作会议，安排部署2016年农村重点工作。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出席会议，并从“十个全覆盖”工程、脱贫攻坚、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登记颁证、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基层组织建设和驻村工作等六个方面提出指导意见。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主持会议，并就贯彻落实好会议精神，做好农村重点工作，从统一思想抓落实、务实高效抓落实、把握关键抓落实、统筹兼顾抓落实、担当负责抓落实五个方

面对提出具体要求。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就《2016年扎兰屯市“十个全覆盖”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扎兰屯市打赢脱贫攻坚战社会帮扶实施方案（2016~2017年）》进行解读，安排部署2016年农村重点工作，并代表市委、市政府与各乡镇、办事处签订2016年脱贫攻坚工作责任状。肖明华、崔学斌、张福志等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和副处级领导出席会议，各乡镇、办事处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各部、委、办、局和人民团体、驻扎有关单位、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23日 新巴尔虎左旗旗委副书记、旗长吴海东，旗委常委、副旗长杨晓刚，副旗长特格喜宝音带领政府考察团到扎兰屯市工业产品展示中心、民航机场、岭航村、蒙东肉牛养殖场、阜丰生物科技公司、宏裕科技“3052”项目等地就工业化、农牧业产业化及“十个全覆盖工程”建设等工作进行参考考察。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永三，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带领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繁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吉思汗中心卫生院、成吉思汗大甸子村卫生室就扎兰屯市疫苗管理流通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4日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组织分管战线召开工作会议。市政

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市卫生、食药监、人口计生、民族宗教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25日 由市科协、产业化办和金禾粮油贸易公司联合举办的绿色水稻示范基地科技培训班在蘑菇气镇关门山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开班。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市科协、产业化办、蘑菇气镇、金禾粮油贸易公司等部门负责人参加培训班开班仪式。

☆ 扎兰屯市召开林业系统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林业局领导班子成员、各林场、林业站负责人及局机关、森林公安局全体干部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在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成吉思汗镇对民办幼儿园、校外住宿点、“小饭桌”、校车等进行安全检查、并召开校车安全座谈会。

☆ 扎兰屯市召开消防工作暨春季防火工作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市消防大队，各乡镇、办事处、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26日 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在市防火办、森林公安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高台子街道办事处、成吉思汗镇、大河湾镇、达斡尔民族乡、卧牛河镇对森林防火工作进行检查。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主持召开全市森林防火紧急调度会。并从增强思想认识、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加大清山、清沟、清河套“三清”力度、加大扑火力度、加大火案查处力度等方面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就进一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长韩忠民从加大宣传教育力度、严厉查处火情案件、强化管护队伍建设、着重做好火警预防、构建迅速反应机制、完善防火设备设施等方面进行具体安排。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淑艳就做好防火宣传工作作出部署。市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林业局长杨祥昆通报卧牛河“3·25”火警火情，市森林公安局主要负责人通报“3·25”火警火情案件侦破情况，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安排部署火警火情案件查办工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六大防火战区包片包乡镇四大班子领导，各乡镇、相关办事处、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带队到卧牛河镇大坝村、庙尔山林场等地，就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实地督促检查，并召开工作调度会，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落实，层层落实责任。

☆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带领市统计、交通、民族事务、信访、档案、农机、教育教学研究培训中心、城调队、

电子计算站、航空护林站等部门负责人到达斡尔民族乡督导春季防火工作，并在满都村召开专题会议，对春季防火工作进行部署。该乡包村工作组组长，林业站、草原站负责人，各村书记、主任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到大河湾镇就春季防火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 市委常委、副市长梁永三到蘑菇气镇参加春季防火紧急工作会议，传达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紧急调度会议精神，就抓好春节防火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 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到成吉思汗镇村屯现场指挥防火工作，并传达全市森林草原防火紧急调度会议精神。

☆ 市政府副市长到浩饶山镇督导春季防火和脱贫攻坚工作。

28日 国务院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第四次廉政工作会议。市四大班子领导焦刚伟、文进磊、刘士勇、孙文明、刘宝洪，市直机关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副书记肖明华在卧牛河镇负责人陪同下，到庙尔山林场和卧牛河镇三道桥等防火重点区域检查指导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详细了解防火队伍建设、防火措施落实及防火物资配备管理等情况，并有针对性的提出指导意见。

☆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就春季防火工作

进行督导检查。

☆ 扎兰屯市政法信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政府副市长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到高台子街道督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 市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在扎兰屯电视台黄金时段发表森林防火公开讲话。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带领市电业、第二热源等浩饶山镇包扶单位负责人，到浩饶山镇检查指导防火工作和扶贫工作。

☆ 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一行5人到柴河镇，对春季森林草原防火、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导。

☆ 市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长邹方春一行3人，到铁东街道办事处全面落实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29日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孙明志到中和镇，对春季防火工作和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实地督查。

☆ 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在市政府办公室、林业、防火办、森林公安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根多河林场、济沁河林场和伊其罕林场哈拉口管护站检查指导林业及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 乌兰浩特市政府副市长徐婧一行到扎兰屯市，调研电子商务工作开展情况。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扎兰屯

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政府召开 2016 年春季城镇园林绿化工作动员大会。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出席会议。

29~31 日 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校飞工作完成。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市委常委、副市长赵献军，机场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机场迎接机组人员，并与机组人员进行座谈。

30 日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市委常委、副市长赵献军到大河湾镇就防火工作进行督查。

☆ 扎兰屯市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出席会议。市住建、规划、人防办、城管执法、国土资源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31 日 中国农业银行内蒙古分行处长曹德刚带领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就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融资进行实地调研。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市金融办、住建等部门负责人就扎兰屯市相关项目推进情况进行对接。

本月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六届理事会第 1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扎兰屯市蒙德畜禽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扎兰屯市利民农产品农民专业合作社、扎兰屯市惠农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被中国供销总社评为 2016 年供销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

扎兰屯市农机监理站站长李春植获得农业部、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 2015 年“全国农机安全监理示范岗位标兵”荣誉称号。

## 2016 年 4 月大事记

1 日 扎兰屯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王玉章出席会议。

☆ 市委常委、人武部部长沃晓东到浩饶山镇召开 2016 年春季防火战区联防会议。

☆ 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一行到中和镇前进村、红星村检查指导工作。

☆ 扎兰屯市 2016 年“十个全覆盖”工程全面开工建设。扎兰屯“十个全覆盖”工程计划在 5 月末全面完成 134 个行政村（场）建设任务，实现“全覆盖”；在年末全面完成 348 个自然村屯建设任务；列入搬迁、移民、撤并规划的 49 个自然村屯全面启动，严格法定程序进行撤并，按照“先易后难”的原则，制定详细的时间表、路线图、力争利用 3 年左右时间完成撤并；2015 年未开工的且未列入搬迁、移民、撤并规划的剩余 251 个自然村屯全面启动，重点消除危（土）房，实现百姓住有所居、居有所安，解决群众行路难实现“出得来、进得去”，保证群众喝上放心安全水。为确保到 10 月 30 日全

面完成今年“十个全覆盖”工程建设任务，工程预计投入 16.61 亿元。

☆ 扎兰屯市第一台电子书借阅机在图书馆安装完成，借阅机每年提供图书 3 000 种，每月更新图书 150 种，客户端在线电子书可下载阅览图书 4 0000 余册。

3 日 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带领森林草原防火包保单位相关负责人，到柴河镇督查主要领导带队值班及森林防火工作开展情况。

4 日 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在市政府办、林业局、防火办、森林公安局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卧牛河镇检查森林草原防火工作。

☆ 根据《国家生态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等规定，国家环境保护部授予扎兰屯市等 20 个市（县、区、旗）“国家生态县（市、区）”称号。

5 日 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到南木林业局开展森林草原防火、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工作交流。

6日 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带领市安监局相关负责人，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哈拉苏社区双北村调研指导工作，慰问贫困群众。

☆ 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宝成带领部分人大代表到扎兰屯职业学院视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士勇，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陪同。

☆ 呼伦贝尔林业局党委委员、森林公安局局长蔡高敏带领资源林政科及办公室相关负责人到扎兰屯市，检查指导森林草原防火、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公安执法办案等工作。

7日 以呼伦贝尔市总工会副主席崔英杰为组长、呼伦贝尔市纪委驻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长张洸为副组长的呼伦贝尔市委换届工作第四指导督查组一行6人到扎兰屯市，督导市、乡两级党委换届工作，并召开汇报会。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市委秘书长宋辉，市纪检委、市委组织部等相关负责人参加汇报会。

☆ 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人到柴河镇，就森林草原防火、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等

工作与柴河林业局对接。

☆ 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带领市旅游、电商办、河西办、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等部门负责人，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北沟村杜鹃谷、卧牛河镇侯家沟杜鹃山、河西翠屏山杜鹃坡、河西福瑞草莓采摘园、非凡广告传媒公司等地，实地调研乡村旅游和“互联网+旅游”开展情况。

8日 由市委宣传部主办，市科技局和蘑菇气镇政府承办的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暨第四届科技大集启动仪式在蘑菇气镇举行。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李淑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迎春，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主席孙文明，全市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科技型企业、科研院所、优秀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驻蘑菇气镇科技特派员参加启动仪式。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到蘑菇气镇，对中心校食堂、校外住宿点、小餐桌、民办幼儿园安全工作进行实地督查指导。

☆ 由市文体新广局主办，内蒙古中东铁路博物馆、中东铁路历史研究学会、市文物所共同承办的“中东铁路老建筑追

忆”钢笔画展开展，再现 110 年前历史片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士勇，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出席开展仪式。

☆ 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主持召开第十二届内蒙古（扎兰屯）兴安杜鹃节协调会。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旅游、文体新广电、有关乡镇办事处等相关负责人参加协调会。

9 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常海带领自治区调研组就“东北三省工业转型升级问题”到扎兰屯市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呼伦贝尔市政协主席，市委常委、副市长闫宏光，市政协副主席郑富旭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座谈会。扎兰屯市领导焦刚伟、张福志、梁永三、鄂文杰、韩忠民、刘士勇、孙文明，市委办、政府办、发改、经信等 26 个部门负责人，大兴安岭浆纸公司、松鹿制药公司、同德木业 3 家企业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9~10 日 呼伦贝尔市林业局局长潘金生在副局长王玉华、森林公安局、资源林政科等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到扎兰屯市，对林业重点工作特别是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林业局领导班子及森林公安局相关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1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调研组在自治区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牛敏带领下到扎兰屯市，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进行调研。呼伦贝尔市政协教科文卫体委员会、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人参加调研。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12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罗志虎带领自治区调研组到扎兰屯市，就“加大林业生态保护建设力度”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呼伦贝尔市防火指挥部专职副总指挥胡连义，扎兰屯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柴河林业局、柴河镇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 以呼伦贝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德兆为组长的气象工作执法调研组一行6人到扎兰屯市，就《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执法检查，对《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立法进行调研。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迎春，。

☆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全区金融扶贫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14日 以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厅厅长常志刚为组长的自治区派驻呼伦贝尔市调研督导组一行5人到扎兰屯市，就“十个全覆盖”工程建设、产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基层党组织建设等3项工作进行调研。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扎兰屯市委书记任宇江，呼伦贝尔市委副秘书长、市“十个全覆盖”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宏程，呼伦贝尔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局长铁岭，呼伦贝尔市委农工部部长、市推进“四个全面”加强重点工作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张晨旭，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党委委员、派驻扎兰屯市推进“四个全面”督导组长靳永刚及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派驻扎兰屯市督导组相关成员，扎兰屯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相关部门负责人陪同。

☆ 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刘吉忠到洼堤乡就开展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进行督查指导。

☆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到高台子街道办事处，就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脱贫攻坚、十个全覆盖等重点工作进行督查指导。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永三主持召开会议，专题研

究大兴安岭浆纸公司改革有关事宜。市经信、人社、财政及大兴安岭浆纸公司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永三主持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2016 年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岭东工业园区、经信、发改等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带队到浩饶山镇，督导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 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秘书长冯建勋到南木鄂伦春民族乡，督促、检查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开展和落实情况。

15 日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永三到蘑菇气镇，督查指导打击毁林毁草专项行动、脱贫攻坚、十个全覆盖和春季防火等工作情况。

☆ 扎兰屯市“十个全覆盖”春季现场观摩会在大河湾镇召开。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内蒙能源发电投资集团党委委员、派驻扎兰屯市推进“四个全面”督导组组长靳永刚及成员出席观摩会，12 个乡镇、1 个办事处负责人参加现场观摩会。

☆ 呼伦贝尔市 2016 年教育重点工作督导组一行 4 人到扎兰屯市，对教育信息化、“十个全覆盖”村小幼儿园及乡镇民族学校提升工程落实情况等工作进行督查，并召开会议。市政府副市长包颖代表扎兰屯市作工作汇报，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孙文明，教育局班子成员和相关股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16 日 全区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日。扎兰屯市以市区为主会场，12 个乡镇、8 个林场设立分会场，采取地空结合方式开展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活动。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参加活动。

16~17 日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龚家栋到扎兰屯市，就国有林场改革、森林草原防火、公益林管护等工作进行调研指导。自治区天然林保护管理局局长董建林，呼伦贝尔市林业局副局长王玉华，扎兰屯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陪同。

19 日 内蒙古自治区召开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会议贯彻落实中央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

作电视电话会议、自治区党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脱贫攻坚推进会精神，分析当前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面临的形势，安排部署自治区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自治区副主席王玉明作重要讲话。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市委常委、农村部部长韩忠民，市产业化办公室负责人到蘑菇气镇田间地头进行调研指导。

内蒙古自治区体育局竞体处处长马晓雷，内蒙古冬季项目运动管理中心主任杨宏军，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郝桂娟，呼伦贝尔体育局局长刘兆奎，扎兰屯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等陪同。

20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在副市长龚飞天，市政府秘书长殷宪及市住建、职业学院负责人陪同下，先后到市南出口、南互通、河西新区布特哈公园、黎明山路、秀水西路等地，实地察看造林地块、苗木规格、整地栽植、管理养护等情况，边看边指导，并对下一步造林绿化工作提出具体指导意见。

☆ 扎兰屯市文明委组织开展以“坚持美丽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共建生态文明”为主题的义务植树志愿服务活动。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的38支志愿服务队共计1300余人参加义务植树活动。

21日 内蒙古自治区住建厅副厅长冯家举、自治区住建厅规划处调研员蔡莉一行，在呼伦贝尔市规划局局长李玉秋陪同下扎兰屯市，调研指导城乡规划及历史文化街区申报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副市长龚飞天，市规划、文体新广、住建、城管执法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22日 呼伦贝尔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焦刚伟，市政协主席张福志，其他在家的市四大班子领导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宣传思想文化系统重点工作暨廉政建设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长李淑艳，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靳晓蒙，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市政协副主席刘宝洪出席会议。

☆ 扎兰屯市民族宗教、蒙古语文暨民族创建工作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申迎春，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协副

主席、统战部部长邹方春，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人民医院中和急救站挂牌成立。呼伦贝尔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主任张旭林，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包颖出席揭牌仪式。

23 日 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召开全市干部大会。市委组织部干部二处主任科员李英风宣布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关于扎兰屯市干部任免决定，焦刚伟任扎兰屯市委书记，孙恒波任扎兰屯市委委员、常委、副书记，提名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市长人选，任宇江不再担任扎兰屯市委书记、常委、委员职务。焦刚伟、孙恒波在会上分别做表态发言。在家的市四大班子成员、其他副处级领导干部、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乡镇街道负责人及驻扎兰屯市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永三参加会议并讲话，各乡镇、办事处，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重点企业负责人参加会议。

☆ 市图书馆举办首届“换书大集”活动。

24~25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市委书记焦刚伟联系扎兰屯市实际，围绕充分认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治国理政的卓越成就，更好地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自觉以新发展理念引领新的发展实践，全面落实供给侧改革五大任务，加快推动新理念新部署新要求落实等五个方面作专题学习讲座。邀请中央党校教授、博士生导师、知名党建专家张希贤和呼伦贝尔市政府副秘书长、扎兰屯市政府副市长陈秋霖，分别作《“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探讨》和《互联网+扎兰屯的思考》专题讲座。市委中心组成员，市四大班子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驻扎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学习。

25日 扎兰屯市召开市、乡镇党委换届工作会议。市委书记焦刚伟出席会议并从统一思想认识、明确工作要求、精心统筹组织三个方面对换届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呼伦贝尔市委换届工作第四指导督查组到会指导，督查组组长崔英杰做指导讲话。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主持会议。市委常委、纪检委书记刘吉忠，市委常委、组织部长孙明志分别就加强换届风气监督、严肃换届纪律，贯彻落实市委要求、做好换届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市四大班子成员，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委办局和各人民团体、驻扎有关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市委书记焦刚伟作专题学习讲座。市委中心组成员，市四大班子秘书长、副秘书长，各乡镇、街道、市直各部门、驻扎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 200 余人参加学习。

26 日 扎兰屯市召开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会。市委书记焦刚伟主持会议，从增强行动自觉、组织实施好带动发展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加快推进事关全局的重点工作、积极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和社会氛围等方面就抓好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提出指导意见，并要求全市上下要以崭新的面貌、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作风，凝心聚力、攻坚克难，确保 2016 年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落实到位，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安排部署创新发展有关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安排部署财税金融、交通运输等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及创业就业、社会保障、信访稳定等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永三安排部署工业重点项目、企业去产能降成本和新型城镇化试点等重点工作，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安排部署“十个全覆盖”、脱贫攻坚、生态建设和林场改革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安排部署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方面重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马旦杰安排部署旅游商务、文化体育等方

面重点工作，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安排部署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和国土资源等重点工作，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孙明志安排部署组织保障、干部队伍建设有关工作。全市处级领导，乡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市直各部、办、委、局和各人民团体主要负责人及驻扎单位和重点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 扎兰屯市召开“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座谈会。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自治区党委、呼伦贝尔市委关于“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有关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市委书记焦刚伟出席会议并从深刻认识学习教育重要性、准确把握任务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对全市“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市政协主席张福志等市四大班子领导出席会议。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孙明志主持会议，并就开展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提出具体要求。大河湾镇党委、繁荣街道党工委、呼伦贝尔岭东工业开发区党工委、市直机关工委分别就“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工作进行发言。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市直各部、办、委、局和各人民团体、驻扎有关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加会议。各乡镇、街道其他班子成员及所属党组织书记在分会场通过组工视线参加会议。

☆ 扎兰屯成吉思汗机场 PBN 飞行程序实地验证飞行成功。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文进磊，市委常委、副市长赵献军带领机场办、机场指挥部、民航机场公司等相关单位负责人全程参加试飞工作。

27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就扎兰屯市工业经济发展情况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永三，开发区、经信、发改等部门负责人陪同。

☆ 达斡尔民族乡在政府四楼会议室召开党委换届工作会议。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委换届工作第二指导督查组组长鄂文杰到会指导，第二指导督查组成员，乡党政班子成员，各基层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党务工作人员及全体机关干部参加会议。

28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就扎兰屯市涉农工作进行调研。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市政府秘书长殷宪陪同。调研中，孙恒波先后听取市农牧业局、林业局、水务局、产业化办公室、“十个全覆盖”办公室、农机局、扶贫办、开发办、供销社、移民局、黑木耳办公室等涉农部门 2016 年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情况的汇报，并对当前

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 扎兰屯市政法机关近期重点工作调度会议在市公安局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鄂文杰主持会议，部署工作。

☆ 由扎兰屯市委宣传部和开发区党工委主办，市非公党工委、市文明办、市总工会、团市委和市妇联协办，东北阜丰公司党委具体承办的“情系扎兰·缘定阜丰”东北阜丰公司第二届集体婚礼在天拜山广场举行。市领导梁永三、李淑艳、刘宝洪，岭东工业开发区管委会、东北阜丰公司，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阜丰公司 500 余名员工，33 对新人及新人的亲友和各界群众参加集体婚礼。

☆ 卧牛河镇召开党委换届工作动员会，贯彻落实扎兰屯市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党委换届相关工作。市第一指导督查组组长、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梁永三指导会议并讲话，第一指导督查组成员参加会议。

☆ 南木鄂伦春民族乡召开党委换届工作会议。市委第十二指导督查组组长、市政协副主席、市委统战部部长邹方春指导会议并讲话，市第十二指导督查组全体成员到会指导。乡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选举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及机关全体党员参加会议。

29日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就扎兰屯市城建、国土工作进行调研。市政府副市长龚飞天，市政府秘书长殷宪陪同。调研中，孙恒波听取市住建、规划、人防办、爱卫办、国土资源部门2016年重点工作和重点项目情况的汇报，并对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的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 呼伦贝尔市召开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孙恒波，市政府副市长包颖，市政府秘书长殷宪及市食药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在扎兰屯市分会场参加会议。

☆ 呼伦贝尔市备春耕生产调度会在扎兰屯市召开。呼伦贝尔市政府副市长李阔，呼伦贝尔市农牧业局、水利局、林业局、气象局、金融办、呼伦贝尔农垦集团负责人，扎兰屯市等旗市分管领导和各旗市农牧业局、水利局、林业局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扎兰屯市委常委、农村工作部部长韩忠民代表扎兰屯市作备春耕生产工作汇报。会议期间，与会人员到卧牛河镇哈拉苏社区现场观摩深松整地、免耕播种、农机农

艺融合现场演示会。

30日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发往内蒙古呼伦贝尔扎兰屯市的Y503次观赏杜鹃花旅游专列号到达扎兰屯车站。市领导李淑艳、刘士勇、马旦杰、刘宝洪、牛长岭代表全市43万各族人民迎接游客。

1~4月 扎兰屯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66.8亿元，同比增长10.5%，工业销售产值累计实现63.6亿元，同比增长8.4%。从轻重工业看，轻工业累计实现产值51.8亿元，同比增长10.5%，重工业累计实现产值15亿元，同比增长10.4%。从重点行业看，食品制造、农副食品加工、酒及饮料制造三大重点行业共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47.5亿元，同比增长9.8%，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71.1%。

☆ 蒙东系列各大市场累计实现交易额7.66亿元，完成全年目标13.5亿元的56.74%，同比增长2.68%。其中蒙东农业生产资料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2.7亿元；蒙东大豆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1.5亿元；蒙东牲畜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1.05亿元；蒙东农机具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6100万元；蒙东粮食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3800万元；蒙东俄罗斯木材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2500万元；蒙东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2400

万元；蒙东煤炭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 2100 万元；蒙东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 1700 万元；蒙东手拍粉交易市场实现交易额 5500 万元。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扎兰屯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扎兰屯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探索和创新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服务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模式，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中的难点问题，根据《关于印发〈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呼政办字[2015]25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目标

1.总目标。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精神障碍预防、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促进工作体系和服务网络，探索和创新精神卫生工作模式，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提供规范的基本医疗、康复和心理健康服务，减少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2.具体目标。到 2017 年底：

（1）健全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合作、社会参与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检出率达到 4‰；

70%的乡镇（街道）建立由综治、公安、民政、卫生、残联等为主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小组。掌握严重精神疾病患者数量，加强患者管理和治疗，管理率和治疗率分别达到75%和65%，并处于内蒙古自治区领先水平；病情不稳定患者接受个案管理服务的比例达到90%；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率低于内蒙古自治区平均水平，无重大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2）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的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服务体系，形成医院-社区相衔接的康复服务模式。居家患者社区康复参与率逐步提高。

（3）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医疗救助保障水平。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精神残疾康复和新农合重大疾病保障政策衔接与服务对接，发挥整合效应。

（4）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努力提高精神科执业（助理）医生数量。每10万人口精神科执业（助理）医生数量不低于2.6人（国家），每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安排专兼职精防人员，至少有1名经过精神卫生专业培训的全科医师。

(5) 提高心理卫生服务能力。在综合医院逐步开展抑郁、焦虑等常见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服务。逐步健全心理援助热线、心理健康网站和心理危机干预、心理咨询队伍。利用“健康视线”平台、“健康教育学校”，普及精神心理知识，针对各单位具体情况开展心理健康教育讲座。

(6) 积极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试点工作。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

## (二) 策略与措施

按照呼伦贝尔市要求，完成常规工作任务，并在此基础上结合实际进行创新。

### 1.健全和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工作机制

(1) 扎兰屯市成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主管市长任组长，成员由综治办、卫生局、公安、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管、残联等部门的负责同志组成，明确部门职责和任务，下设医疗救助办公室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分别设在市卫生局和公安局），医疗救助办公室和日常管理办公室在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协调和日常工作。

## (2) 领导小组职责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全市综治办、卫生、公安、发展改革、教育、民政、司法、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食品药品监管、残联等相关部门，科学规范地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治疗和管理。防止肇事肇祸事件的发生，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综治部门负责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对严重肇事肇祸事件实行一票否决制。组织协调和检查督办各相关部门落实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管理工作各项任务。建立精神卫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成员部门职责分工，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各部门协调会议，安排解决试点工作推进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充分发挥综合服务管理平台作用，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等工作纳入综治考评内容。

卫生部门承担精神卫生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断、应急处置、治疗、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

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费的审核、报销、拨付工作；负责建立卫生行政管理网络、技术指导网络、国家严重精神障碍信息管理网络，健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服务管理有效机制；适时调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精神病药品目录。

公安机关负责将精神卫生知识纳入对社区民警的岗位培训内容；重点掌握辖区内可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落实控制措施；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行为的监管；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对发生急性肇事肇祸行为患者的现场应急处理，依法做好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的强制收送工作；组织选派人员参加项目培训。

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城镇“三无”、农村牧区无保护等困难群体中精神障碍的患者实施救治救助工作。对因突发精神疾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依据临时救助救治相关规定给予临时救助。协助公安机关对我市区域境内社会流浪乞讨中疑似精神障碍患者移送定点精神病院进行诊断和救治，对无身份证明（姓名和居住地）、无能力支付相应急救费用的患者，对其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向医疗机构提供证明，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负责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和救治工作，开展精神残疾者生活、职业技

能康复工作。

教育部门负责配合卫生部门做好精神卫生人才培养工作；结合实施素质教育，将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预防心理和行为问题工作纳入学校日常工作计划。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精神卫生工作需要，安排必要的精神疾病防治经费，并根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鉴定治疗费用结算办法提供医疗所需经费保障，加强资金监管。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精神卫生的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支付已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将其中符合条件的患者纳入医保和大病医保核销；积极协助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就业。

残联负责协助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诊断复核及危险性行为评估；协同相关部门做好辖区危险性行为病人的应急处置；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培训；协调解决项目

执行单位与街道残联、社区工作站等相关机构或部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社区服刑人员中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排查、登记、信息甄别、危险性评估、管理随访、报告等工作，督促患者监护人保障合理用药；对有肇事肇祸苗头的，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措施防止案（事）件发生。

人民法院作为强制医疗的决定机关，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可以作出强制医疗的决定。

人民检察院对强制医疗的决定和执行实行监督，依法履行监督职责。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定期对麻醉药品和一、二类精神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特殊药品生产及生产药品复方制剂企业开展检查，加强日常监管，规范开展生产经营行为，确保药品使用安全。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居（村）委会负责协调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线索登记、随访管理、应急医疗处置、家属护理教育等工作；调查了解申请抗精神病药物治疗补助

患者的家庭经济情况，为符合项目补助条件者提供证明材料；参加我市精防机构组织的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相关培训。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等基层组织建立以卫生、综治、公安、民政、残联等为主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综合管理小组，负责制定辖区内患者管理流程、落实管理责任，每季度召开1次工作例会。大力推动所有乡镇、街道办事处建立关爱帮扶小组。积极培养帮组精神残疾患者的志愿者队伍，并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参与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关爱帮扶小组成员包括基层医务人员、派出所民警、民政干事、综治干部、志愿者及居（村）委会干部等。帮扶小组的职责是：协助开展患者管理，定期交流、沟通患者康复情况；帮助监护人履行监护责任，切实落实好居家患者服务与管理任务；参与开展社区心理健康指导、精神卫生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创建有益于居民身心健康的社区环境；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线索调查、登记、报告、患者家庭成员护理指导及应急医疗处置工作。截至2017年底，辖区内90%以上的乡镇（社区）要建立社区关爱帮扶小组。

（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的要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除法律及项目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其他机构和个人透露。

## 2.建立完善的精神障碍康复体系

(1) 协调相关部门，加强精防专职人员的引入和培养，争取将人员的引进纳入市政府引进人才的“绿色通道”。2015年到2017年引入精神卫生专业本科生1-2人/年。

(2) 基层医疗卫生单位人员缺乏问题，采取购买服务模式，为精神疾患患者提供相关服务。

(3) 积极参加精神卫生培训。积极参加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培训基地的培训，加大对综合医院全科医生进行转岗进修培训。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精防人员每年要接受2次精神科专业知识培训。确保我市有专业精神科医师，对辖区内疑似患者给予初步诊断，初步诊断后由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精神科医生进行确诊诊断。提高社区人员管理社区危险行为病人的知识和技术，提高社区医务人员评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行为的水平，规范针对严重精神障碍的诊断和治疗标准，提高追踪随访重点病人的能力。企业及个人开设卫生所也要参加培训。

(4) 依托残联现有资源设立1所固定的康复机构（包括固定房舍、人员、设备、设施），由残联负责管理。我市基层

医疗机构建立康复站 5 个。开办多种形式的社区康复活动，为出院后患者和居家接受药物维持治疗患者提供康复活动场所，开展工疗、农疗、自我照料、居家生活、人际交往、健康管理、工作、就业技能等训练。社区康复机构在精神卫生专业机构的指导下，为接受康复服务的患者进行入组评估，制定适宜的康复训练计划。康复机构每季度设立一个固定精防日，建立每季度“精防日”制度，由综合医院精神科门诊医生每季度定期到康复站进行用药及康复指导工作。

(5) 利用“家庭医生签约式服务”，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对患者随访时给予康复指导。

### 3.完善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保障体系

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精神残疾康复和新农合重大疾病保障、项目救助等政策衔接与服务对接，发挥整合效应。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住院医疗费用平均自付比例达 10%左右，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门诊重症慢性病和城镇居民门诊大病保障范围。

(1) 救治救助措施。提高新农合报销比例。新农合开通门诊报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每人每年报销 700-1000 元。提高

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新农合住院报销比例。新农合报销逐年提高。

(2) 城镇居民和职工医保。把贫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纳入城镇职工门诊重症慢性病和城镇居民门诊大病保障范围。对已返回社会尚需吃药维持的精神病患者开展慢性病管理，门诊口服药品按适当比例核销，以减轻患者个人负担；充分发挥医保基金的保障作用，根据精神病专科医院的特点和城镇职工、城镇居民的基金承受情况，探索对精神病专科医院定额管理（按住院日定额）的结算办法；探索部分取消起付线或适度降低起付线的结算办法。

(3) 加大对生活困难的患者的救助力度，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及时纳入低保；对不符合低保条件但确有困难的，通过临时救助等措施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将低保和临时救助对象中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列为重点保障对象，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作为重度残疾人全部资助参保参合，并对其中的贫困患者按照规定给予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救助。

(4) 保障肇事肇祸患者治疗经费。畅通曾经有过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收治渠道。依法落实各相关部门责任，解决有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危险的患者收治问

题，确保实现“应治尽治、应管尽管、应收尽收”。对本地户籍患者，在门诊和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基础上，通过民政对已发生或存在肇事肇祸倾向的低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免费救治。

(5) 完善退役军人精神障碍患者优抚制度和困难精神障碍患者救治安置制度。切实保障复员退伍军人、特困供养人员、流浪乞讨人员中精神障碍患者得到妥善救治和安置。

#### 4. 进一步完善精神卫生服务模式

建立医疗与康复相结合的全程服务模式。建立以精防机构、综合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机构协同配合的精神卫生综合服务网络。建立呼伦贝尔市精防机构和扎兰屯市精防机构间及精防机构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间的双向转诊机制。精防机构要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逐步建立健全有精神科医师、护士、心理治疗师、康复师、社会工作者组成的多功能服务团队，实行精防机构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分片包干指导责任制，实现专科医师与社区精防人员的服务衔接。建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精防医生与精神科医生点对点指导关系。指导社区医生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线索调查诊断、社区康复治疗、应急医疗处置，

并进行基层医师的带教等工作。

加强病情不稳定患者个案管理。个案管理团队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精防人员、护士、全科医师和基层人员（居/村委会干部、民政专干、民警、助残员、网格员、志愿者等）组成。个案管理团队在精神科医师指导下制定个案管理计划，及时评估患者现况、确定康复目标、明确团队成员职责并检查进度。

市政府要依托现有资源建立或完善心理援助热线咨询平台，提供全天候规范服务，包括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危机干预和转介等免费公共卫生服务，并将心理救助内容纳入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

## 5.患者结局目标

### (1) 降低肇事肇祸率

与辖区多功能服务团队成员签订协议，加强对有肇事肇祸行为或危险患者的管理，一经发现立即与上级精防机构联系，加强管理或收治住院，降低肇事肇祸率。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急医疗保障机制。

加强对“三无”人员以及流浪或乞讨患者的管理。

## （2）病情稳定与社会功能

通过多种途径（新农合、医保、民政、残联、项目），加大对贫困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力度，使每个患者都能得到基本的治疗，使其病情稳定。

加强精神卫生医疗机构院内院外康复训练和指导，以及农疗基地等措施，提高患者的社会功能。

## （3）社会满意度

各部门要制定本部门的精神卫生健康教育计划。采用多种宣传手段，扩大宣传教育覆盖范围，普及心理卫生知识，减少大众对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的认识误区。市卫生行政部门每年10月10日“世界卫生日”期间，积极组织精神卫生知识及精神卫生法的宣传工作。市疾控中心积极与红十字、残联、心理卫生协会相互扶持，进行知识讲座。市疾控中心加

大宣传力度，在我市报纸，每期有精神卫生专栏，版面不少于八分之一版，电台有精神卫生知识宣传，电视台每周有 1-2 次公益性广告。制定精神卫生宣传教育处方及手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障碍防治核心信息知晓率，城市、农村分别达到 80%、70%。

通过提高试点工作各相关单位的的服务质量，改善服务态度，让更多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得到有效治疗，恢复其社会功能，减少肇事肇祸的发生，提高民众的社会满意度。

### （三）组织与实施

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 1-2 次协调会议，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检查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管理，制定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工作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具体防治工作，及时搜集、总结上报信息、典型事例和工作报表。

### （四）监督与评估

1.强化督导检查。由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年度工作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安排组织精防专家，每半年对各成员

单位试点工作进行 1-2 次督导，重点督导检出率、管理率、治疗率和肇事肇祸率、培训、人才建设、宣传、康复机构建设等方面工作，及时发现试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解决问题，规范工作。

## 2.公安、卫生、民政、人力资源、残联监督与评估

公安部门：加强公安、社区、精神卫生防治机构之间的联系，建立严重精神障碍信息互通机制，提高患者的信息沟通、社区管理、社会功能康复水平。市公安机关及基层派出所指定相关科室负责此项工作，做到专人专责，有固定电话，每月一次对辖区内严重肇事肇祸患者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医院）共同定期随访，并做好相应记录，对有肇事肇祸倾向者重点监控，并与精神专科医院沟通做好强制医疗协调工作，降低肇事肇祸率，力争肇事肇祸“0”发生；指导所辖相关单位重点掌握辖区内可能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基本情况，落实控制措施；协助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危险性行为的监管；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发生急性肇事肇祸行为患者的现场应急处理，依法做好严重肇事肇祸精神疾病患者的强制收送工作；将精神卫生知识纳入对社区民警的岗位培训内容，组织选派人员参加项目培训。

卫生部门：承担精神卫生日常管理工作，对因突发精神疾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依据临时医疗救助相关规定给予临时救助；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筛查、诊断、应急处置、治疗、监测、随访管理等工作；2017年末建立5个康复站；负责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费的审核、报销、拨付工作，在定点医疗机构不设起付线，开展新农合门诊报销，逐步提高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报销比例，2015年门诊个人自付及住院个人拨付不超过10%。负责建立卫生行政管理网络、技术指导网络、国家严重精神障碍基本数据收集分析系统管理网络，加强综合医院精神科门诊和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培养建设。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逐步提高普通人群心理健康知识和精神障碍防治核心的知晓率。

民政部门：负责城市、农村贫困精神疾病患者医疗救助和生活救助有关工作，建立完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流程，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多途径解决有危害他人安全行为或危险的患者收治问题；依照有关规定做好城市“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和抚养人或赡养人和抚养人无赡养或抚养能力）中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依法做好城市流浪乞讨人员中的精神障碍患者的救治工作，对救助期间突发精神疾病的受助对象，及时联系精神卫生医疗

机构，按照规定做好救治工作，积极支持和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精神卫生工作，并吸引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参与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强制医疗服务落实等工作。负责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的复员退伍军人的安置和救治工作，开展精神残疾者生活、职业技能康复工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规定支付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将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药物维持治疗等纳入保障范围；在定点医疗机构不设起付线，开展门诊患者直接报销，逐步提高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住院报销比例，2015年门诊个人自付及住院个人自付不超过30%，2016年门诊个人自付及住院个人自付不超过20%，至2017年门诊个人自付及住院个人自付不超过10%。积极协助康复后有劳动能力的精神障碍患者就业，促进职工中精神障碍患者平等就业，防止针对精神障碍患者的就业歧视，维护其合法劳动权益，保证就业的精神障碍患者平等参与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残联组织：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残疾人事业发展纲要，开展“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精神疾病防治康复工作；协助精神卫生专业人员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诊断复核及危险性

行为评估；协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行为病人的应急处置；推动和开展社区康复站、农疗站、工疗站、心理咨询等社区康复机构建设和服务工作，2016年末建立1个精神残疾患者康复站。组织项目相关人员培训；协调解决项目执行单位与街道残联、社区工作站等相关机构或部门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

3.规范资金使用。试点工作执行单位要规范经费管理，设立转账、专款专用，杜绝挪用等违规现象。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对试点工作单位经费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查，一经发现违规使用行为，责令立即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4.及时开展评估。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进展情况提出针对性建议，报试点工作小组组长同意后下发各试点工作单位执行。

#### （五）政府承诺

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补助资金，支持我市开展试点工作。市政府将对精神卫生试点工作的开展给予资金和政策方面的支持。市卫生部门要会同市财政部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转账核算，并严格按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地方卫生计

生项目资金有关规定管理。

附件：1.扎兰屯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2.扎兰屯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

附件 1

扎兰屯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包 颖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刘艳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秦英慧

市卫生计生局局长

成 员： 华 君 市  
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永强 市政法委副书记

刘连忠 市发改局副局长

丁少伟 市公安局副局长

栓 柱 市民政局副局长

于艳红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 辉 市财政局副局长

甘福荣 市人社局副局长

杨松海 市残联副理事长

王 冰 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艳春

市食药监局副局长

郑淑兰

市卫生计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医疗救助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局，郑淑兰兼任办公室主任）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丁少伟兼任办公室主任）。医疗救助办公室职责：负责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治疗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及相关方案、计划、总结的上报；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职责：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筛查、管理、治疗、强制收治等保障工作的组织与协调及相关方案、计划、总结的上报。

## 附件 2

扎兰屯市精神卫生综合管理试点工作专家指导组

组 长：徐起岭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副主任医师

副组长：孙 伟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成 员：高晓秋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任医师

胡保森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王洪军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马世发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石雪丽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苑 杰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李亚军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高天飞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钟玉涛 呼伦贝尔市精神卫生中心主治医师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方**

# 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扎兰屯市 2016 年

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完成我市 2016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根据《呼伦贝尔市安居办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棚户区改造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有关要求的通知》（呼安居办〔2016〕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以满足城市中等偏下及低收入家庭基本居住需求为目标，加快各类棚户区改造，大力推进以城市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住房保障体系，多渠道实施住房保障，不断改善和提高全市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因地制宜，政府主导，市场化辅助，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二）坚持实物安置与货币化安置相结合，与推进城镇化建设相结合的原则。

（三）坚持以完全产权为主、完全产权与有限产权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严格资金管理，设立专门账户，专款专用，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监察和审计的原则。

(五)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三、2016年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目标

(一) 2016年新建项目。我市实际落实1000户，建筑面积7.13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1亿元。其中，天福家园578户，建筑面积4.3万平方米；祥云东苑170户(含货币安置73户)，建筑面积0.78万平方米；颐园小区82户，建筑面积0.66万平方米；师范南苑二期170户，建筑面积1.36万平方米。预计2016年9月底之前全部开工。

(二) 2014年续建项目。我市实际落实1056户，改造面积8.9万平方米，总投资2.69亿元。其中，已基本建成143户，另有913户(其中货币补偿8户)位于秀水华庭小区，项目开工手续齐全，面积7.7万平方米，项目20栋住宅楼，目前15栋基本建成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另外5栋楼封顶，预计2016年12月基本建成。

(三) 2015年棚户区改造回购安置房项目。我市通过申请国家开发银行2.4亿元中长期贷款，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手续齐全的1033套存量商品房作为安置用房，面积8.75万平方米，总投资3.0232亿元。计划于2016年底前完成回购

安置住房的购买和分配入住工作。

(四) 2015 年公共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我市公共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为 1450 套，呼伦贝尔东北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公共租赁住房 1760 套，建筑面积位 6.2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7985 万元，预计 2016 年底竣工。

(五) 2016 年新增住房租赁补贴。2016 年我市计划新增住房租赁补贴 1000 户。

(六) 2016 年棚户区改造融资贷款工作。2016 年我市棚户区改造融资贷款以城市棚户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主，安排项目总投资为 1.48 亿元，计划申请国开行贷款 1.18 亿元。

(七) 2016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2016 年计划改造农村危房 7877 户。

#### 四、保障措施

(一) 做好规划设计。根据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标，及时调整和完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

设规划，科学选址，认真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布局规划、配建规划。

（二）多方筹措资金。我市不断加大资金筹措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的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和专项资金；积极协调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对接工作，抓好政策性贷款落实，争取更多的信贷支持；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鼓励和引导实力强、信誉好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拓展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融资渠道。

（三）加大政策扶持。贯彻落实好中央、自治区、呼伦贝尔市制定出台的有关优惠政策。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减免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和经营性收费。各部门采取措施，建立绿色审批通道，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提供便捷服务。积极研究探索鼓励各类企业和其它机构以独资、集资或股份制的方式投资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支持。

（四）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各项规定，加大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力度，严格审核施工队伍、人员的资质资格，严禁伪劣建材入场，防止出现“豆腐

渣”工程，坚决杜绝质量安全事故，让保障性安居工程真正成为质量放心工程，经得起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 五、组织领导

成立扎兰屯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焦刚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文进磊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韩忠民 市委常委、农工部部长

龚飞天 市政府副市长

王玉章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樊二同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殷 宪 市政府秘书长

闫乃金 市政府副秘书长、土地储备  
交易中心主任

孙 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郭总利 市纪检委副书记、监察局局  
长

徐耀辉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人社局  
局长

乔树德 河西新区管委会主任

张景发 市发改局局长

张涌生 市统计局局长

孙修非 市财政局局长

房 平 市审计局局长

高广臣 市民政局局长

盖向东 市信访局局长

石 磊 市住建局局长

王 琨 市规划局局长

郝铭强 市农牧业局局长

杨祥坤 市林业局局长

王德才 市国土局局长

武 剑 市环保局局长

温福田 市财政局副局长、城投公司

总经理

周玉田 市公安消防大队大队长

张晓北 市地税局局长

于开文 扎兰屯供电局局长

周思伟 森工集团（林管局）党委副  
书记

张思军 扎兰屯马场场长

保障性安居工程的责任单位：扎兰屯市人民政府；责任领导：焦刚伟（市委副书记、市长）；责任人：龚飞天（市政府副市长）；总联络人：孙明（市政府副秘书长）；各项工作联系人：石磊（市住建局局长）。

领导小组根据自治区和呼伦贝尔市的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政策措施；审定完善具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指导和检查工程项目政策落实和实施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工作；与负责单位签订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责任书，制定和实施目标考核责任制；定期开展调度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石磊（兼），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和 重点 项目任务分解的通知

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2016 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也是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意义重大。根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目标任务，市政府确定了 94 项重点工作、227 项重点项目，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部门主要负责人作为工作任务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履行与分管领导签署的责任状，知责明责、履责尽责，按工作分工，层层建立工作责任制，层层压实责任，亲自部署，全力组织推进。

二、细化方案，强化措施。各责任部门要按照《政府工作报告》总体部署，围绕各自承担的工作，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建立“一项工作、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工作机制，保证工作落到实处。各部门要强化大局意识，加强协调，主动作为，不推不拖，共同推进工作落实。

三、加强督查，狠抓落实。各战线、各责任部门要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工作调度制度，加大调度密度和力度，保证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督查工作要贯穿工作落实全过程，务必做到真督实查、跟踪问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落实。督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限期解决；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向有关领导报告。实行通报和问责制度，市政府组织开展的督查要向全市通报，其中对工作进展缓慢、措施不力、调度不及时等部门要进行点名通报并严肃追责问责。

四、加强调研，反馈进展。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调研工作，自觉把开展调研工作当成实施科学领导的重要手段，做为搞好各项工作的基础，要围绕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和关注热点，组织开展深入系统的调查研究，对工作的推进和项目的建设提出科学可行的工作思路和方法措施。

#### 五、具体工作要求

1.明确工作联络员。请各单位于2016年4月6日前报送本单位督查联络员名单。

- 2.报送方案。重点工作、重点项目要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建立“一项工作、一个方案、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工作机制，列出责任清单，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于4月15日前报送。
- 3.报送进度。从4月8日开始，每周五12:00前，各单位联络员要将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本周的进度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 4.报送调研信息。每季度报送1篇。
- 5.报送相关材料。所有报送材料需经单位主要领导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电子版报市政府督查室邮箱。
- 6.督查工作所涉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相关表格电子版在扎兰屯市政府门户网站右侧中部的政府督查(政策文件)专栏内，请自行下载。市政府督查室联系方式：电话：3217553，邮箱：zltzfdcs@126.com。

附件：1.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2.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项目任务分解表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的经营行为，确保校外住宿生的安全、健康，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扎兰屯市校外住宿点和

“小饭桌”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要求，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立足长效管理，建立健全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协调机制和安全管理责任制，做好学生食宿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学生的人身安全。

## 二、工作目标

实现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统一化、规范化管理，杜绝不合格校外住宿点、“小饭桌”从事经营行为，消除学生食、宿、行等方面的安全隐患，为全市中小学生营造一个安全、健康的校外住宿环境。

## 三、校外住宿点、“小饭桌”范畴及各部门责任

(一)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是指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办的，以营利为目的相对固定的场所。校外住宿点为中小学生、幼儿提供住宿、用餐、休息等服务，“小饭桌”为中小学生、幼儿提供用餐、休息等服务。接受亲属委托不以营利为目的，且不超过3人的场所不按本方案管理，但家长及业

主要签署相关协议或出示证明材料。

(二)对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的管理要坚持管理与教育、服务相结合，各部门和属地政府管理、业主家庭与学生自我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规范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的经营行为，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三)各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的管理。校外住宿点、“小饭桌”业主承担主要日常安全管理责任，属地政府承担主要监管责任，行业主管部门及专业监管部门承担职责范围内的监管责任。形成由市政府牵头，安监、教育、公安、消防、市场监督、卫生计生、食药监、交通、交警等部门和属地政府共同负责的安全管理格局，共同做好全市中小学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的安全管理工作。

(四)校外住宿点、“小饭桌”作为市场经营行为，必须接受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和学校的管理。凡在我市经营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的业主要依法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和工商营业执照；凡在我市经营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的从业人员均适用本方案。

四、对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的基本要求

## （一）房舍

1.校外住宿点、“小饭桌”所使用的房舍不能存在安全隐患，尤其不能是危房。

2.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的宿舍要干净、整洁，达到人均面积3平方米以上；男、女生要分开居住，并有专人陪护。

## （二）消防安全防控

1.校外住宿点、“小饭桌”要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灭火装置；每48平方米房舍要配备一个4公斤灭火器，场所不足48平方米至少要配两个1公斤灭火器，并定期年检及维修。要确保所有从业人员均会使用灭火器及消防设备。

2.房舍要有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和应急灯，并且要有安全出口、疏散逃生标志牌，标志要齐全、醒目、合理。

3.房舍屋内电气设备的安装应符合行业规范，禁止私拉乱接电线、电源等，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使用电褥子、海棉垫子等。

4.所用建筑耐火等级、疏散楼梯、安全出口、住宿人数符合相关要求。

### （三）食品卫生和传染病的防控

1.校外住宿点、“小饭桌”需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厨房应当有上下水，地面应当使用耐磨防滑、不渗水材料铺设，墙面瓷砖到顶，顶棚用防霉、防水材料覆盖，有抽油烟罩；窗户有防蝇设施、库房有防鼠设施；配备固定洗碗池、洗菜池，冰箱、消毒柜至少各 1 台，专用留样柜 1 个，食品柜数个；配备带盖的垃圾桶。

2.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经营面积要与服务学生数量相适应，不能与家庭混住，有相对独立的就餐、休息和食品加工区域，厨房面积不得少于 8 平方米。

3.校外住宿点、“小饭桌”周边 100 米以内不得有加油加气站、液化气站、烟花爆竹商店、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

## 五、保障措施

## （一）属地政府职责

1.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全面负责辖区内学校的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管理工作。要建立健全由相关站所及当地学校共同组成的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管理机构，定期不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要与教育、食药监、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合力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校外住宿点、“小饭桌”。

2.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要与从业业主签定责任状，定期召开辖区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管理专题工作会议，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处理监管工作中的重大事宜，对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和防范措施。

## （二）各职能部门职责

各职能部门要结合本部门业务职能特点经常深入校外住宿点、“小饭桌”进行检查指导。

1.安监部门要对各乡镇办事处、教育、食药监、消防、交通、公安、卫生等职能部门的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监督检查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督查。

2.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开展校外住宿点、“小饭桌”检查、指导工作，督促学校掌握校外住宿点、“小饭桌”基本情况，配合各部门切实加强对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的有效管理。学校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学校校外住宿点、“小饭桌”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并积极主动地与相关部门做好联系协调，加强对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的监管。要建立校外住宿点档案，定期向家长通报各校外住宿点及“小饭桌”安全状况。

3.食药监部门要严把行政审批关，对不具备食品营业资格的场所、人员坚决不予审批。对已经进行食品营业活动但不具备条件的经营业主，要限期进行有效整改并督促其补办相应的合法手续，进行备案管理。对拒不整改的食品场所要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及关停。食药监部门要对校外住宿点及“小饭桌”场所经常进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检查管理。

4.公安部门要严厉整治住宿点、“小饭桌”住所周边的环境，为住宿生提供安全的居住环境。公安交警、交通运管、农机监理部门要认真排查接送住宿生的车辆状况，对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驾驶机动车的人员要严厉整治，严禁用报废、非法营运、安全性能差的车辆接送学生，特别是对多个家庭轮班接送学生的车辆要加强监管。

5.住建部门要严格对从业场所进行鉴定，严禁使用危房招住宿生。

6.消防及当地派出所要对从业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排查，要求业主配置必须的消防设施，杜绝消防隐患。

7.文化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校外住宿生居住场所周边的文化娱乐场所的管理。所有文化娱乐场所都要挂警示牌，严禁未成年人进入。要严格规范文化经营场所的经营行为，对屡屡接纳未成年人进入以及其他违反规定的经营业主要进行行政处罚。

8.市场监管部门要对符合标准的校外住宿点和“小饭桌”发放营业执照，根据监管职能进行监管。

9.卫生部门要做好校外住宿点、“小饭桌”环境卫生消杀、传染病预防及职能范围内的卫生监管工作。

## 六、责任追究

(一)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处罚。

(二) 各部门因行政不作为造成责任事故的，要坚决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小型水利工程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驻扎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扎兰屯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确保小型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发挥，根据水利部、财政部《关于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3〕169号）、《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水农〔2014〕141号）、《呼伦贝尔市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呼水农发〔2015〕1号）和呼伦贝尔市全面深化改革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改革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推进农村牧区重点改革工作要求，以明晰产权为核心，以落实管护主体及责任为重点，以落实管护经费为基础，以创新管理体制为抓手，以提升管理水平和效益为目标，全面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建立健全适应扎兰屯市农村牧区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的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实现小型水利工程管理规范 and 有效运行，确保长期发挥效益。

##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因地制宜。强化政府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密切部门配合，调动各方参与，形成推动合力。结合扎兰屯市实际，听取基层意见，尊重群众意愿，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2.责权一致、突出重点。按照“管好资源权、放开建设权、搞好经营权”水利发展思路，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明晰所有权，界定管理权，明确使用权，搞活经营权。重点落实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经费，重点解决重建轻管、管护缺位、管理滞后问题。

3.建管并重、建改同步。将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同等重视，有机衔接、有效统一，两手发力、两轮驱动，建设好工程、管理好工程。已建工程通过改革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实现良性运行；新建工程要同步建立管理运行机制，确保良性运行。

4.积极探索、创新突破。坚持改革方向，大胆探索，创新理念，把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放在农村牧区综合改革总体战略中把握和推进，努力走出工程改革和农村牧区发展互

动相融的新路子。争取在工程所有权、使用权、管理权、经营权合理分离，委托管理、购买服务、工程抵押融资等方面有所突破。要分类实施，一切从实际出发，不搞一刀切，宜包则包，宜卖则卖，宜租则租，宜股则股，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

### （三）目标任务

2016年，全面完成全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任 务，理顺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关系，构建管理顺畅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的工程管理体制；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的多种工程管护模式；制度健全、管护规范的工程运行机制。稳定可靠、使用高效的工程管护经费保障机制；奖惩分明、科学考核的工程管理监督机制”，基本扭转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滞后局面，实现安全、良性运行。

## 二、改革的主要范围

改革范围为市级及以下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主要包括：

（一）小型水库。总库容 100 万立方米—1000 万立方米（不含）小（1）型水库和总库容 10 万立方米—100 万立方米（不

含)小(2)型水库。

(二)中小河流及其堤防。流域面积小于3000平方公里的河流及其上兴建的防洪标准小于50年一遇的3级及以下堤防。

(三)小型水闸。最大过闸流量20立方米每秒—100立方米每秒的小(1)型水闸和最大过闸流量小于20立方米每秒的小(2)型水闸。

(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控制灌溉面积1万亩以下的农田水利工程,大中型灌区末级渠系及量测水设施等配套建筑物,滴(喷)灌、微灌设施及其输水管道和首部,装机功率小于1000千瓦的泵站等,中型灌区支渠以下水利工程。

(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包括日供水规模200立方米-1000立方米(不含)的IV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和日供水规模小于200立方米(不含)的V型集中式供水工程、分散式供水工程。

单一农户自建自用的小型水利工程,不纳入此次改革范围。

### 三、改革的主要内容

## （一）明晰工程产权

按照“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结合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要求，落实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并备案。

- 1.国有灌区干渠以上工程产权归国家所有。
- 2.对国有灌区支渠以下（含支渠）的水利工程产权归村集体所有。
- 3.受益户共同出资兴建的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归受益户共同所有。
- 4.镇、村集中供水工程，可按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方式确定工程产权。以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镇、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乡镇水利服务站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资产的处置和监管。以国家、集体和群众共同投资投劳为主修建的乡镇、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按工程受益范围组建的用水合作组织所有。以社会法人、自然人或股份制等形式投资为主修建的乡镇、村集中供水工程产权属投资者所有，国家补助

部分所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持股参与经营管理。

5.经营性农村小型供水工程，主要指灌区工程。以国家投资为主修建的工程产权属国家所有，由乡镇水利服务站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资产监管。以国家、集体和群众共同投资为主修建的工程产权按投资比例划分，国有产权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管理。以社会法人、自然人或股份制等形式投资为主修建的工程产权属投资人所有，国家补助部分所形成的资产由乡镇人民政府持股参与经营管理。

6.社会各界资助捐赠所形成的工程资产，按照资助捐赠者的意愿进行产权划分。对不能确定资助捐赠者意愿的资产，原则上将产权划归工程现有经营者。

## （二）转换运行机制

鼓励采取承包、租赁、拍卖等各类方式，实施小型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搞活经营权。

1.承包。在工程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通过招标或协商的方法承包方按发包方的要求，承包小型水利设施的管理、养护、维修、灌溉、排水及防汛等任务及经营管理，双方必

须签订承包合同。

2.租赁。在工程所有权不变的条件下，通过招标或协商的方法，工程所有者以收取租金为条件，出租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经营权。工程所有者与承租人签订工程租赁合同，按期缴纳租金，并保证租赁期满时重新核定的资产达到合同规定值。承租期内允许继承，但不得擅自转让，如转让须经所有者同意并重新签订工程租赁合同。

3.拍卖。在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情况下，工程所有者将工程全部或部分产权、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公开竞价出售，由多个参与者公平竞争，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最终拍卖给出价最高的购买者，由购买者自主经营管理。对重要防洪、供水等涉及当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切身利益和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水利工程，其所有权不允许拍卖，只能承包、租赁、拍卖使用权或经营管理权。

4.股份制合作。通过资产评估，将工程资产划分为若干股，出售部分或全部股份，由两个或两个以上股东按照章程或协议参与经营管理。股东可用资金、土地、劳务、技术、设备等作为股份参股，共同拥有工程所有权和经营权，实行按股份分配，并留出一定比例的公共积累，用于工程维修养护。

参股各方要依法制定章程，建立健全管理经营机构，确定专管人员。

5.农民用水协会管理。对村内联户、村集体兴建或跨村兴建的工程，可按照工程供水的受益范围组建农民用水协会，行使工程的经营管理权，按照章程民主协商开展投工投资管护工程、供水调度及水费计收等管理工作，承担直接受益的农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维护，协调用水户之间的水事纠纷。坚持“民办、民营、民受益”的原则，加强组织机构内部制度建设，要制订和完善章程、制度、合同，注册登记，使用水户合作组织规范化、合法化，运作民主、公开、有效、规范。

6.委托管理。由乡镇人民政府将工程委托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用水合作组织、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进行管理。

### （三）落实管护主体与责任

小型水利工程管护主体为小型水利工程产权所有者，要健全管理制度，落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1.国家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由所在乡镇水利服务站或所在

村委会或农民用水协会负责管理和运行维护。

2.集体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由村委会、农牧民合作社、用水户协会等自行管理，或者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功能、水权管理、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选择管护单位或管护人员，并签订管护协议，明确管理责任、权利、义务。

3.其他产权主体所有的小型水利工程，由产权所有者负责管理，自主确定管护方式。

4.随土地流转给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的小型水利工程，由生产经营主体自行负责工程管护。

5.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的小型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防汛抗旱的行政责任人，对本区域范围内防汛抗旱的指挥、调度和协调负有行政领导责任；市水务局对全市范围内的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技术指导责任；水利服务站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负有行业管理责任，协调有关部门完善改革的配套措施，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实现自主管理、民主管理和良性运行创造有利条件。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安全管理负有行政管理和监督责任。

6.工程的所有者是工程安全、防汛抗旱救灾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监督经营者做好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工程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是该工程安全管理、防汛抗旱减灾救灾的直接责任人，对工程以及工程涉及的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负责。必须按水利工程管理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和维修保养，服从水利服务站的监督检查和技术培训，服从防汛抗旱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和工程所有者的监督。

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改制后，双方必须签订合同，合同中按相关法律明确权利和义务，要依法公证，认真履行合同。

#### （四）建立健全完善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

成立 12 个乡镇水利服务站，即扎兰屯市蘑菇气镇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成吉思汗镇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中和镇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洼堤乡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哈多河镇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浩饶山镇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镇柴河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萨马街鄂温克民族乡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南木鄂伦春民族乡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卧牛河镇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达斡尔民族乡水利服务站、扎兰屯市大

河湾镇水利服务站，隶属于各乡镇。进一步健全完善由市水务局、乡镇水利服务站、村级水管员（负责对已建的项目工程管护）、农民用水者协会组成的四级基层水利服务管理体系。以各水利服务站为主体，以农民用水者协会为辅助，鼓励和引导村集体、水产养殖户、农业种植大户、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个体投资人、村级水管员等积极参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探索和尝试成立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队，实行专业化、物业化管理的新模式。

#### 四、相关配套政策

（一）产权制度改革后回收资金的管理。小型水利工程通过体制改革后，通过公开竞标索取的产权可以作为资产抵押，所回收的资金归市财政所有。从回收资金中提取一定费用用于产权体制改革工作，其余一律专户储存，专项用于工程的养护维修。

（二）合理确定供水价格。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涉及供水价格的核定，各个时期的供水价格按当地物价部门核定标准执行。农民用水户协会管理的工程供水价格实行自行定价；用水户必须按规定及时足额向经营者交纳水费，凡拖欠水费的，乡镇、村委会有义务协助催交，拒不交纳的经

营者依法停止供水。

（三）筹集工程管护经费。多渠道筹集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建立稳定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管护经费由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主体负责筹集，根据实际情况财政给予小型水利工程管护经费补助。从2016年开始，市财政将根据财力通过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水资源费以及其他水利规费收入，安排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建立小型水利工程专项资金，统筹用于扎兰屯市小型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以此来解决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有人管理，有钱管理”的问题。

## 五、改革的方法和步骤

（一）调查摸底，制定实施方案。2015年为调查摸底阶段；2016年3月末出台体制改革实施方案；2016年完成改革任务。

（二）界定产权。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财政厅《关于内蒙古自治区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确定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

（三）评估资产。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的资产评估，本着简便

易行、合理评估、推进改革原则。由扎兰屯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定资产现有价值。国有水利工程资产，由市水务局组织评估，市财政局核准；乡镇集体所有的水利工程资产由乡镇组织评估，报市财政局核准；其他村集体所有的水利工程资产由村委会组织评估，报乡镇人民政府核准。

（四）公开竞标。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合作、拍卖，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工程所有者公布改革方案，进行公开竞标，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参加指导和监督。工程拍卖或股权转让底价应当以资产评估确认值为依据，租赁、承包基数应当根据经营状况及前景合理确定，并提前公布公告。在同等条件下，受益区内农户或原承租、承包人优先，承包、租赁应实行招投标；股份合作以公开竞价或协议方式进行；拍卖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签订合同。公开竞标结束后，工程所有者须与中标者签订合同书，股份合作股东应按有关协议签订合同，制定股份合作章程，并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定、核准。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的性质、用途、管理人员、管理形式，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和责任追究、使用或经营期限、

工程维护标准和管护制度、不动产处理、工程设施完好程度、供水价格、开发利用规划、防汛抗旱调度和工程安全运行责任等内容。

(六) 交纳款项。承包人、租赁者、购买者、股份合作股东，应按有关协议交纳承包款、租金、购买款、股本。小型水利设施拍卖、租赁、承包、出让股份的收入由市财政负责收回，专户储存，专款用于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维修养护，不得挤占挪用。

(七) 颁发产权证。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由市水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由市政府核发工程产权证，持有产权证者同使用权或经营权者签订使用权或经营权证书。

(八) 其他事项。产权制度改革后，要做好工程移交和合同备案工作。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产权、使用权发生转移时，要及时办理变更手续，并制定水利工程日常管理制度。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完善机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

市长任组长、主管副市长任副组长，水务、发改、财政、编办、社保、审计、乡镇等部门为成员的扎兰屯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市开展相关工作，对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和措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备办公设施和专人负责具体工作。

（二）分工明确，落实责任。全市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强化服务，密切配合，要认真协调理顺好各方面的关系，组织人力物力，做好工作计划，积极稳妥的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体制改革工作。市水务局指导乡镇水利服务站加强对改革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制定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明确工程管理责任与防汛抢险责任，依法维护经营者和用水户的合法权益，督促经营者严格履行合同。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改革后的工程管理人员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对重要水利工程的管理人员要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工程经营管理，要实行年度检查审验制度。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是一项新鲜事物，政策性强，面广量大，任务繁重，涉及农村千家万户的利益。因此市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乡镇人民政府要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切实

加大改革的培训、宣传工作力度，统一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确保改革健康发展。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巩固绿化成果，保护森林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实现林业可持续发展，市政府决定建立全市 2016-2020 年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全市净增森林面积 40 万亩，森林覆盖率达 71.65% 以上，林木蓄积量提高到 7800 万立方米以上。

### 二、工作措施

(一) 实行林地用途管控和占用征收林地定额管理制度，辖区内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到 100%，森林覆盖率、林木活立木蓄积稳步增长；林木采伐总消耗量控制在年度采伐限额以

内，无滥伐、盗伐林木行为发生。

（二）全面开展打击毁林毁草违法行为专项行动，全部查清并查处辖区毁林毁草行为，落实地块和责任人，全部退耕，恢复植被，退耕合格率达 100%，案件自查率达 100%。对违法开垦林地产生的新增耕地全部查清，严禁耕种，植被恢复 15%。无新发生的毁林开垦和违法违规占用林地行为。对非法取土挖沙采石采矿、建养殖场、旅游点等非法征占用林地现象，逐项逐类立案登记，明确打击对象和重点区域，依法从严查处，恢复植被，形成打击破坏生态资源违法犯罪活动高压态势。

（三）坡度 25 度以上耕地和非法毁林毁草产生的耕地全部退耕，退耕合格率达 100%。

（四）及时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案件，辖区内盗伐、滥伐林木案件的查处率不低于 95%，其中，盗伐、滥伐林木的重大案件查处率不低于 90%。

（五）每 10 万公顷森林火灾次数不超过 10 次，不出现重大森林火灾。年度森林火灾受害面积累计不超过有林地面积的 1‰，无人员伤亡事故。当年或次年完成采伐和火烧迹地的

更新造林，异地营造的森林面积不少于因占用征用林地而减少的森林植被面积，确保森林覆盖率不下降。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3.2‰以下，有效防治率在 85%以上。

### 三、工作要求

（一）市纪检、组织、宣传、发改、统计、林业、公安、农牧业、住建、交通、国土、教育、水利、经信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和责任内容，认真落实好森林资源的保护与发展，尤其要做好绿色城市、湿地公园、绿色通道、绿色乡镇、绿色村庄、绿色校园等工程建设，确保森林资源稳步增长。

（二）林业部门要依照《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认真组织指导全市林业生态建设和森林资源保护管理。

（三）市农牧业、国土、住建、水利等行政审批部门在审批相关项目时，要严格把好林地征占用的前置审批程序。

（四）市宣传部、文体新广局等部门要创新载体，拓宽渠道，认真做好造林绿化、生态环境保护等宣传工作。

(五)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第一责任人为各乡镇、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第二责任人为各乡镇、办事处和各相关部门分管领导。责任目标不受领导人变动影响，在有效期内，领导人员变动时要做好责任交接工作。

(六) 市政府每年对各乡镇、办事处和市直有关部门完成相关责任目标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在全市进行通报。对任期内完成相关指标，保持森林资源增长，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和奖励；实行领导任期生态责任审计制度，对任期内造成森林资源下降的，要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追究其领导责任。

##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扎兰屯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 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扎兰屯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扎兰屯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建立并完善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是《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赋予各级人民政府的责任。建立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也是促进地方政府执行国家林业政策，规范行政行为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科学发展，努力实现“十三五”期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71.65%，森林蓄积达到7800万立方米的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站在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的执行工作，确保实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

## 二、目标任务

(一)“十三五”期末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71.65%，年净增长率 0.3 个百分点以上；

(二)“十三五”期间全市森林蓄积达到 7800 万立方米，年净生长量 48 万立方米；

(三)全面停止天然林采伐，森林资源生长量大于消耗量；

(四)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1‰ 以内，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病虫害成灾率控制在 3.2‰ 以下，有效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

(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类工程营造林任务。

## 三、主要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办事处把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摆到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乡镇、办事处主要领导是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的第一责任人。市政府成立了全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全市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规划、管理、指导、协调、考核、督查等工作。各乡镇也要成立相应的组织，确定专人负责，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目标考核。市政府已于各乡镇签订了《扎兰屯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管理责任状》，并把森林覆盖率、森林保有量、采伐限额执行、林地保护管理等工作作为对乡镇政府的年度考核内容；各地要严格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考核评比，确保责任到位。市林业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的年度自查报告工作；要严格执行《扎兰屯市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对工作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和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力、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三）广泛开展宣传。各地、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标语条幅、会议等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开展保护发展森林资源宣传活动，大力宣传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政策措施和进展成效。组织编写保护发展森林资源专题简报，经常交流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工作思路和具体措施，及时报道各地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通过加大舆论宣传，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的

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意识，使保护森林资源、发展现代林业、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科学发展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动。

（四）加强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凡采伐胸径 5 厘米以上林木，都必须纳入森林采伐限额管理。采伐（挖）林木必须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挖）；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山上个人所有的薪炭林和自留地、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含珍贵树木）除外。全面规范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工作，严格执行公益林采伐报批程序，从严控制采伐。制定完善的林木采伐管理制度，简化林木采伐审批环节，凡集体和个人所有的人工用材林主伐或间伐，且符合采伐申报条件的，可以凭林权证和采伐作业设计直接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推行森林采伐蓄积单项控制和伐区简易设计，由森林经营者对伐前、伐中和伐后自主管理。

（五）加强木材经营运输管理。严格执行《内蒙古自治区木材经营管理办法》，凡从事木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办理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木材经营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没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来源证明的木材。实行凭证运输木材制度，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规范签发木材运输证。加强木材检查站建设，强化木材运输

监督管理。

(六)加强林地林权保护管理。科学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严格执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制度。凡已经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确需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必须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由林业主管部门按照规定权限依法进行审核审批。同时,用地单位必须向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足额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向森林经营单位依法支付林地补偿费、林木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未经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土资源、农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和林木采伐手续。进一步规范林权流转行为,促进林权流转有序健康发展。加强林权管理和服务工作,加快完善林业要素市场建设,做好林权纠纷调处和林权档案管理工作。

(七)加强林业“三防”工作。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工作长效机制,进一步强化值班调度、应急准备、火情报告、责任追究,切实做到组织领导、宣传教育、重点部位排查防控、巡查检查全覆盖和思想认识、措施落实、责任追究、宣传教育到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严格执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行政和技术双线目标管理责任制,坚决杜绝外来有害生物侵入。严格检疫检查和监测普查,建设预防

林业有害生物防护体系。注重加强与毗邻地区联防工作，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推进林业有害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科学化、立体化、常态化。进一步规范林木采伐源头管理，推行林木采伐检查验收和监督管理制度，从源头上堵住滥伐、盗伐林木行为的发生。

（八）加快发展后续森林资源。按照科学化、集约化、规模化要求，以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为支撑，大力建设林业基地，增加森林资源总量，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大力调整林种树种结构，重点发展榛子、沙果、苗木等产业，加快形成优势特色产业。全力加快中幼林抚育间伐和低产低效林改造步伐，全面提升森林经营水平。造成造林质量问题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按照“谁采伐谁更新”原则，及时完成采伐迹地造林任务，确保青山常在、永续利用。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把林木采伐审核审批关，对上年度没有按质保量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和个人，不再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再批准林权流转，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九）坚持依法治林。深入开展林业普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全民的林业法律知识和生态道德意识，将林业执法关口前移。组织开展各种林业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加大林业行政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林木、乱垦滥占林地、乱采

滥挖野生植物、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加大对重大、典型案件的查处曝光力度，达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教育一片的效果。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自身建设，积极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的综合素质和水平，树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队伍的良好形象。

扎兰屯市人民政府公报